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沛慈

李俊毅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RNG-0269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5列所載之「4時許」，更正為「凌晨4時許」；第10列所載之「9時35分許」，更正為「上午9時35分許」。

(二)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」，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；第3列所載之「扣案之變造車牌2面」，更正為「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」；第11列所載之「與不詳之網路賣家」等語刪除。另補充「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車輛查詢結果列表」為證據。

01 (三)理由補充：

02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始終否認本案犯行，辯稱：偽
03 造之RNG-0269號車牌（下稱本案車牌）2面都不是我的，是
04 被告甲○○裝上BHJ-7777號汽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的；我不
05 知道本案車牌是偽造的等語。經查：

06 1.被告乙○○於案發時為本案車輛之駕駛人，且與本案車輛車
07 主楊曜堦為男女朋友關係等情，為被告乙○○所自承（見偵
08 卷第9頁右、第11頁左、第6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本案車輛乘
09 客黃士宏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卷第17頁右、第18頁右）、
10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（見偵卷第13頁左、第
11 15頁左、第64頁）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
12 卷第42頁）在卷可參，足見本案車輛對被告乙○○而言，並
13 非來歷不明之車輛，而係來自具相當情感基礎之親友，且其
14 就本案車輛亦有事實上之管領使用權限，實無不知本案車輛
15 真實車牌之理。況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，亦可就檢察官所訊
16 問之「原車牌號碼為何？」、「車輛為何人所有？」等問
17 題，供述正確之本案車輛之車牌號碼及車主（見偵卷第61
18 頁），益徵被告乙○○知悉本案車輛之真實車牌號碼。

19 2.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亦自承：本案車輛之車牌很貴
20 怕被吊扣，所以被告甲○○就在巷弄內掛上了他準備好的本
21 案車牌；我知道車牌遭更換，我今天出門是被告甲○○幫我
22 換的，他有跟我說，他說因為怕原本的車牌超速被扣牌等語
23 （見偵卷第10頁右、第61頁），此與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供
24 稱：被告乙○○也知道本案車牌是假的，他有看到我換等語
25 （見偵卷第64頁）互核一致，顯見被告乙○○既知悉本案車
26 輛之真實車牌號碼，亦有目睹被告甲○○將本案車牌裝上本
27 案車輛之過程，當無諉為不知本案車牌非本案車輛真實車牌
28 之理，是被告乙○○主觀上知悉本案車牌為偽造，猶駕駛本
29 案車輛行使本案車牌之事實堪可認定，其前開所辯，不足採
30 信。

31 3.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乙○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

01 依法論科。

02 二、被告乙○○雖提出刑事聲請開庭陳述意見狀，聲請到庭陳述
03 意見，惟簡易程序基於明案速斷之制度旨趣，本即以書面審
04 理為原則，而本院依現存證據，已足認被告乙○○確有本案
05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業如前述，且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06 決亦無不當或顯失公平，是本案不存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
07 第1項但書所定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之必要情形，無開庭訊
08 問調查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9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0 (一)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，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（準犯罪構
11 成事實），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，無刑事訴訟法第26
12 7條規定之適用外，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
13 法律效果（諸如沒收、保安處分等）有別，自應由檢察官於
1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，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
15 予以審究，方符合控訴原則。經查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
16 處刑書內，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依上揭說明，被
17 告甲○○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，既未經檢察官控訴，本院自
18 無從審究是否構成累犯，乃至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
19 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素
20 行資料，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
21 行」之科刑審酌事項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附
22 此敘明。

2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徒以規
24 避道路交通管制之不法原因，即任意共同行使偽造之本案車
25 牌，破壞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
26 屬不是；兼衡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行使偽造之本案車牌
27 之期間僅數小時，尚非長期，犯罪對於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使
28 用牌照正確性之損害非鉅；併考量被告乙○○否認犯行、被
29 告甲○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
30 之素行（見本院卷〈法院前案紀錄表〉），暨被告乙○○為
31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家庭經

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8頁、第11頁左，本院卷〈個人基本資料〉）；被告甲○○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，無未成年子女須扶養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2頁、第15頁左，本院卷〈個人基本資料〉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本案車牌2面，為供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用之物，而具刑法上犯罪物沒收之重要性；又係被告甲○○出資在蝦皮購物網站上所購，應屬被告甲○○所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於被告甲○○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0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52310號

05 被 告 乙○○

06 甲○○

07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08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為躲避警方查緝，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
11 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間在蝦皮購物
12 網站上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之價格，向不詳之網路賣
13 家客製化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「RNG-0269」號車牌2面，並
14 於113年9月23日4時許，由甲○○將上開偽造之車牌以螺絲
15 固定在乙○○不知情之男友楊曜堦名下原車牌號碼000-0000
16 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上，而將該自用小客車車牌變更為RNG-
17 0269號後，再由乙○○駕駛該車搭載甲○○上路而行使之，
18 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
19 113年9月23日9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新北
20 市立殯儀館為警攔查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，始悉上
21 情。

2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
25 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01 品目錄表、扣案之變造車牌2面、查獲照片4張及車輛詳細資
02 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，核與事實相
03 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
0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 條前段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
06 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 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
07 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乙○○、甲
08 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
09 罪嫌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與不詳之網路賣家就前開之犯
10 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扣案偽造之
11 「RNG-0269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
12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檢 察 官 李冠輝